

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

天健审〔2015〕1364号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按特定的区域（即贵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内销）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4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及区域内销营业利润，执行了与贵公司商定的程序。这些程序经贵公司同意，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负责。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——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》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，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。本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在前述特定编制基础下，贵公司 2014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及区域内销营业利润。

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其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的程序

复核贵公司根据前述特定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4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及区域内销营业利润，抽查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，以合理确信贵公司编制的前述 2014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及区域内销营业利润是否符合前述特定编制基础。

二、执行程序的结果

经复核贵公司根据前述特定编制基础，抽查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及区域内销营业利润符合前述特定编制基础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在前述特定编制基础下的 2014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及区域内销营业利润。

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，因此我们不对上述 2014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及区域内销营业利润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。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，或执行审计或审阅，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。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本报告第一段所述目的，不应用于其他目的或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本报告仅与前述特定编制基础有关，不应将其扩大到贵公司实际情况下的财务报表整体。

附件：2014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及区域内销营业利润（特定编制基础）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朱大为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郭云华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及区域内销营业利润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期间	金额	备注
区域内销收入	2014 年度	635,391.16	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内销作为计算范围
区域内销营业利润	2014 年度	57,240.93	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